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计)

监管资本票据的主要特点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16日

以下披露乃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颁布的《银行业(披露)规则》第16FE条就于2024年12月16日发行美元1,000,000,000 5.579%年息永久性额外一级资本工具作出披露。

于2024年12月16日资本工具主要特点：

1.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港元普通股本；
2.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普通股权一级资本)人民币普通股本；
3. 美元500,000,000 4.31%年息永久性额外一级资本工具；
4. 美元500,000,000 3.18%年息永久性额外一级资本工具；
5. 美元1,000,000,000 5.705%年息永久性额外一级资本工具；及
6. 美元1,000,000,000 5.579%年息永久性额外一级资本工具。

CCA(A): 监管资本票据的主要特点

符合监管资本及 LAC 规定的票据

		普通股本 (港元)	普通股本 (人民币)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2	独有标识符（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对私人配售的标识符）	不适用	不适用	XS2092236434	XS2142208573	XS2904538522	XS2951344709
3	票据的管限法律	香港	香港	英国法律(次级条款受香港法律监管)	英国法律(次级条款受香港法律监管)	英国法律（次级条款、不可持续经营吸收亏损及相关香港处置机制当局行使香港处置机制当局权力的条款受香港法律监管）	英国法律（次级条款、不可持续经营吸收亏损及相关香港处置机制当局行使香港处置机制当局权力的条款受香港法律监管）
3a	达致《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3 条的可强制执行规定的方法 (适用于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处理方法						
4	《巴塞尔协议三》过渡期规则 [#]	普通股一级资本	普通股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巴塞尔协议三》过渡期后规则 ⁺	普通股一级资本	普通股一级资本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6	可计入单独* / 集团 / 单独及集团基础 (就监管资本目的)	单独及集团	单独及集团	单独及集团	单独及集团	单独及集团	单独及集团
6a	可计入单独* / LAC 综合集团 /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基础 (就 LAC 目的)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CCA(A): 监管资本票据的主要特点 (续)

符合监管资本及 LAC 规定的票据 (续)

		普通股本 (港元)	普通股本 (人民币)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7	票据类别 (由各地区自行指明)	普通股本	普通股本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8	在监管资本的确认数额 (以有关货币亿元计, 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港币 65.11 亿元	港币 223.17 亿元	港币 39.01 亿元	港币 38.76 亿元	港币 77.74 亿元	港币 77.74 亿元
8a	在吸收亏损能力的确认数额 (以有关货币亿元计, 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港币 65.11 亿元	港币 223.17 亿元	港币 39.01 亿元	港币 38.76 亿元	港币 77.74 亿元	港币 77.74 亿元
9	票据面值	每股 港币 40 元	每股 人民币 40 元	美元 5 亿元	美元 5 亿元	美元 10 亿元	美元 10 亿元
10	会计分类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11	最初发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2	永久性 or 设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订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14	须获监管当局事先批准的 发行人赎回权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15	可选择可赎回日、或有 可赎回日, 以及可赎回 数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赎回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按 100% 面值全部赎回	可赎回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 按 100% 面值 全部赎回	可赎回日期为 2029 年 11 月 8 日, 按 100% 面值 全部赎回	可赎回日期为 2029 年 12 月 16 日, 按 100% 面值全部赎回
16	后续可赎回日 (如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 付息日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 付息日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 付息日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 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动股息 / 票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CCA(A): 监管资本票据的主要特点 (续)

符合监管资本及 LAC 规定的票据 (续)

		普通股本 (港元)	普通股本 (人民币)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关指数	不适用	不适用	第 1-5 年： 每年 4.31%，每半年付息； 第 5 年往后： 第 5 年及此后每 5 年可 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 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加 上固定初始发行利差重 设	第 1-5 年： 每年 3.18%，每半年付 息； 第 5 年往后： 第 5 年及此后每 5 年可 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 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加 上固定初始发行利差重 设	第 1-5 年： 每年 5.705%，每半年付 息； 第 5 年往后： 第 5 年及此后每 5 年可 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 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加 上固定初始发行利差重 设	第 1-5 年： 每年 5.579%，每半年付 息； 第 5 年往后： 第 5 年及此后每 5 年可 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 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加 上固定初始发行利差重 设
19	有停止派发股息的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有	有	有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设有递升息率或其他赎 回诱因	不适用	不适用	没有	没有	没有	没有
22	非累计或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可转换或不可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可转换	不可转换	不可转换	不可转换
24	若可转换，转换触发事 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若可转换，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若可转换，转换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若可转换，强制或可选 择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若可转换，指明转换后 的票据类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若可转换，指明转换后 的票据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减值特点	不适用	不适用	有	有	有	有

CCA: 监管资本票据的主要特点 (续)

符合监管资本及 LAC 规定的票据 (续)

		普通股本 (港元)	普通股本 (人民币)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31	若减值，减值的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发出不可持续经营事件通知时	发出不可持续经营事件通知时	发出不可持续经营事件通知时	发出不可持续经营事件通知时
32	若减值，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两者	两者	两者	两者
33	若减值，永久或临时性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属临时减值，说明债务回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a	后偿类别	合约	合约	合约	合约	合约	合约
35	清盘时在偿还优次级别中的位置（指明相关法律实体无力偿债时在债权人等级中紧接较其优先的票据的票据类别）	不适用	不适用	次于银行存户、银行债权人、发行人二级资本证券的债权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级债权人，与其他一级资本证券享有同等受偿地位；但是优先于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现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规定受偿顺序次于资本证券的其他票据持有者。	次于银行存户、银行债权人、发行人二级资本证券的债权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级债权人，与其他一级资本证券享有同等受偿地位；但是优先于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现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规定受偿顺序次于资本证券的其他票据持有者。	次于银行存户、银行债权人、发行人二级资本证券的债权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级债权人，与其他一级资本证券享有同等受偿地位；但是优先于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现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规定受偿顺序次于资本证券的其他票据持有者。	次于银行存户、银行债权人、发行人二级资本证券的债权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级债权人，与其他一级资本证券享有同等受偿地位；但是优先于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现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规定受偿顺序次于资本证券的其他票据持有者。
36	可过渡的不合规特点	不适用	不适用	没有	没有	没有	没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规特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16日

CCA(A): 监管资本票据的主要特点 (续)

符合监管资本及 LAC 规定的票据 (续)

注意事项:

须遵守《银行业(资本)规则》附表 4H 所载的过渡安排下的资本票据的监管处理方法

+ 无须遵守《银行业(资本)规则》附表 4H 所载的过渡安排下的资本票据的监管处理方法

* 包括单一—综合基础

在以下网站披露有关已发行资本工具的全部条款:

https://www.asia.ccb.com/hongkong_sc/aboutus/financial_results/regulatory_disclosures.html